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63)

二 零 零 八 年 半 年 業 績 公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收益達6,3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29,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貴金屬買賣、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為120,000港元，利息收入為1,69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港元及1,024,000港元）。

儘管香港及環球股市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下挫，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持作買賣投資錄得4,553,000港元的淨收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89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052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28港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金屬買賣之營業額達4,5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港元），及溢利貢獻為47,000港元。與此同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持有貴金屬錄得未變現虧損淨值約35,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買賣之風險。

香港股市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內頗為波動。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為4,5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積極而審慎之財資管理政策，以為財務資源取得更佳回報。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於發行供股股份後，因此而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所得款項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則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目入賬。

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79,6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41.0%。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25,000,000港元升至332,500,000港元，升幅達47.8%。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自供股中發行新股所收取現金款項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23.2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倍)。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銀行信貸，因此本集團於此兩個資產負債表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現時並無訂立亦未有計劃進行任何債務融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作出任何相關對沖。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空缺，原因為本公司希望得到更佳之國際性支援及更多輔助服務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進行重大投資。

期內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前景及未來展望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本集團於期內完成一項集資活動，從而令本集團能夠繼續保持穩健資產基礎，以便把握發展路上出現之任何投資良機。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透過外部借貸或集資或三者之組合進行有關投資項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11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公司會視乎本集團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承授人可認購總數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股份(包括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零)。

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致卓施金網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8頁至23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之協定條款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706	1,787	4,510	3,335
銷售成本	(3,726)	—	(4,498)	—
毛利	(20)	1,787	12	3,335
其他收入	1,625	906	1,883	1,794
行政開支	(2,297)	(2,187)	(3,546)	(4,367)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	2,299	873	4,553	1,025
融資成本	(3)	(697)	(11)	(96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4	682	2,891	827
所得稅開支	4 —	—	—	—
期內溢利	5 1,604	682	2,891	827
每股盈利	7			
基本 (港仙)	0.027	0.023	0.052	0.028
攤薄 (港仙)	0.027	0.023	0.052	0.02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	540
可供出售投資		136	136
其他資產		250	250
		<u>564</u>	<u>926</u>
流動資產			
存貨		858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	7,756	10,561
持作買賣投資		40,222	41,9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2,470	224,987
		<u>381,306</u>	<u>277,4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708	8,169
		<u>379,598</u>	<u>269,2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80,162</u>	<u>270,22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59,916	39,9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320,246	230,280
		<u>380,162</u>	<u>270,224</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9,944	254,796	5,000	3,215	(32,731)	270,224
期內溢利及期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2,891	2,891
確認以股權結算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3	—	13
於購股權失效後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2,852)	2,852	—
已發行股份	19,972	89,874	—	—	—	109,84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812)	—	—	—	(2,812)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9,916</u>	<u>341,858</u>	<u>5,000</u>	<u>376</u>	<u>(26,988)</u>	<u>380,162</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790	47,629	5,000	—	(31,838)	48,581
期內溢利及期內						
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827	827
確認以股權結算						
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69	—	69
行使購股權	1	21	—	(2)	—	20
已發行股份	5,500	104,500	—	—	—	110,00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638)	—	—	—	(3,638)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3,291</u>	<u>148,512</u>	<u>5,000</u>	<u>67</u>	<u>(31,011)</u>	<u>155,85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值	(1,244)	(28,938)
投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1,693	1,028
融資業務所得之現金淨值：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9,846	110,0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812)	(3,638)
其他融資現金流	—	(960)
	<u>107,034</u>	<u>105,42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值	107,483	77,51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224,987</u>	<u>45,968</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u>332,470</u></u>	<u><u>123,480</u></u>
即：		
定期存款	5,346	122,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7,124</u>	<u>531</u>
	<u><u>332,470</u></u>	<u><u>123,48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1. 編製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於本期間，於簡明綜合收入報表中就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所採用之呈列方式已予更改，務求以更適合之方式反映出持作買賣投資之性質。

於本期間，以下項目已包括在「持作買賣投資之淨收益」此新項目之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所得款項(以往計入營業額)	246,940	28,306	331,183	37,88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				
銷售成本(以往計入銷售成本)	(242,679)	(27,108)	(321,928)	(36,576)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實現虧損				
(以往以獨立項目作列示)	(1,962)	(325)	(4,702)	(280)
	<u>2,299</u>	<u>873</u>	<u>4,553</u>	<u>1,025</u>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由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或修訂本之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 (修訂本)	可沽出之金融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為達到管理目的，本集團營運現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分別為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貴金屬合約買賣及財務報資。該三個分部為本集團主要分部資料匯報之基礎。

按業務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貢獻分析如下：

	提供及 經營一個以 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毛額	<u>—</u>	<u>4,510</u>	<u>331,183</u>	<u>335,693</u>
營業額	<u>—</u>	<u>4,510</u>	<u>—</u>	<u>4,510</u>
業績				
分部業績	<u>(86)</u>	<u>(14)</u>	<u>4,531</u>	4,431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1,763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3,292)
融資成本				<u>(1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91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2,891</u>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提供及 經營一個以 互聯網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毛額	<u>—</u>	<u>3,706</u>	<u>246,940</u>	<u>250,646</u>
營業額	<u>—</u>	<u>3,706</u>	<u>—</u>	<u>3,706</u>
業績				
分部業績	<u>(43)</u>	<u>8</u>	<u>2,123</u>	<u>2,088</u>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1,624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2,105)
融資成本				<u>(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04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1,604</u>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毛額	<u>3,301</u>	<u>34</u>	<u>37,881</u>	<u>41,216</u>
營業額	<u>3,301</u>	<u>34</u>	<u>—</u>	<u>3,335</u>
業績				
分部業績	<u>2,925</u>	<u>412</u>	<u>1,097</u>	4,434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1,234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3,881)
融資成本				<u>(960)</u>
除稅前溢利				827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827</u>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提供及經營 一個以互聯網 為基礎之 電子交易系統 千港元	貴金屬買賣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收入毛額	<u>1,722</u>	<u>65</u>	<u>28,306</u>	<u>30,093</u>
營業額	<u>1,722</u>	<u>65</u>	<u>—</u>	<u>1,787</u>
業績				
分部業績	<u>1,535</u>	<u>245</u>	<u>934</u>	2,714
不予分配企業收益				610
不予分配企業開支				(1,945)
融資成本				<u>(697)</u>
除稅前溢利				682
所得稅開支				<u>—</u>
期內溢利				<u>682</u>

地區分部

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均源於香港，故並無呈列期內地區分部分析。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削減企業利得稅率1%至16.5%，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評估年度起生效。該減幅之影響已在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稅項中反映。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所用之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二零零七年：17.5%)。

5.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	46	90	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	—	272	—
黃金未變現虧損	35	—	35	—
銀行利息收入	<u>(1,624)</u>	<u>(505)</u>	<u>(1,693)</u>	<u>(1,024)</u>

6. 股息

並無支付任何股息，且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零)。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	<u>1,604</u>	<u>682</u>	<u>2,891</u>	<u>827</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991,615	2,964,966	5,553,862	2,933,573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u>	<u>13</u>	<u>—</u>	<u>7</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991,615</u>	<u>2,964,979</u>	<u>5,553,862</u>	<u>2,933,58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供股發行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包括約5,73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642	1,090
超過90日	1,090	—
	<u>5,732</u>	<u>1,090</u>

本集團一般會同意對其交易顧客給予30日之平均信貸期。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11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100	—
超過90日	12	12
	<u>112</u>	<u>12</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000,000,000	1,8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94,410,000	39,944
發行股份(附註)	1,997,205,000	19,97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991,615,000	59,916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055港元之價格發行1,997,20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基準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每持有兩股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於發行供股股份後，因此而已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

11.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設有購股權計劃。期內及前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經調整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六月三十日 調整前 尚未行使	經調整 尚未行使 (附註)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0.2144	3,390,000	—	(2,550,000)	840,000	859,418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0.1968	900,000	—	—	900,000	920,808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0.3225	41,400,000	—	(37,000,000)	4,400,000	4,501,731
		45,690,000	—	(39,550,000)	6,140,000	6,281,957
期末可行使					5,460,000	5,586,237

1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0.2194	—	4,400,000	(100,000)	4,300,000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0.2014	—	1,000,000	—	1,000,000
		<u>—</u>	<u>5,400,000</u>	<u>(100,000)</u>	<u>5,300,000</u>
期末可行使					<u>1,440,000</u>

附註：

已就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供股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對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按下列方式分階段行使：

- (i) 授出之首三分之一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行使；
- (ii) 授出之第二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行使；及
- (iii) 授出之第三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後兩年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行使。

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來釐定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0.0361港元、0.0248港元及0.0756港元。

11. 股份付款交易 (續)

附註：(續)

本公司乃採用以下參數和假設來計算已授出之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4,400,000	1,000,000	60,400,000
每股行使價(就供股發行作出調整前)	0.2194港元	0.2014港元	0.3300港元
購股權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3年	授出日期起計3年	授出日期起計3年
授出日期之股價	0.231港元	0.163港元	0.238港元
預期波幅	14.34%	14.34%	33.73%
無風險利率	4.355%	4.355%	4.471%
預期股息率	無	無	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或可比較公司於授出日期的股價之持續複合回報率的平均年度化標準差而估計。

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建議將每5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股份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及透過從已繳足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中註銷0.4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並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每股未發行股份拆細為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資本削減及拆細」)。股份合併將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成為無條件。資本削減及分拆則須待：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聯交所批准每股0.01港元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開曼群島大法庭批准且資本削減及分拆符合其施加之任何條件達成後方成為無條件。

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通函。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獲授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 將發行之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鍾瑄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0.3225	1,534,681	0.026%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八日	0.3225	1,534,681	0.026%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1,198,323,000	2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述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偏離守則	相關守則 條文	為遵守該守則 已實行之補救步驟
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沒有區分。	A.2.1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由兩名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2.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董事須退任及輪值告退。	A.4.1	非執行董事獲委任時並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於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退任及輪值告退。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符合該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與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行為守則，其條件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之買賣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之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謝科禮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主席余錦基先生，執行董事鄧賜明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王啟達先生及陳玲女士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